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能源局

文件

晋发改投资发〔2021〕261号

**关于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
协同创新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922

号)和《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1〕709号)有关要求,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安全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全省数据中心、云服务、数据流通、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关键环节,协同构建大数据中心体系架构,全面提升安全运行水平。

适度超前,激发需求。立足山西高质量发展长远目标,适度超前布局,预留发展空间。引导激发各领域数据应用需求,形成数据应用与数据中心服务资源供给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多元协同,完善生态。打造“六最”营商环境,突破制约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发展的政策瓶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市场有序发展,营造适应大数据发展的创新生态。

互联互通,开放共享。畅通数据基础设施共享渠道,搭建统一的公共云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与社会互动的信息合法采集与应用机制,促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应用。

(二)发展目标

按照“数网、数纽、数链、数脑、数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思路,在全省基本形成数据中心布局合理、算力资源合理利用、数据资源有效流通、数据应用广泛赋能、数

据安全稳步提升的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发展格局。“数网”：提升网络支撑能力，完善能源配套机制，强化区域协同合作，建设数据中心集聚区。“数纽”：以云服务平台汇集调度算力资源，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形成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数链”：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激活数据要素流通活力，推进政务数据有效汇聚，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数脑”：坚持统筹建设和应用，推动城市赋能、工业互联网、能源、数字政府等经济社会需求迫切的应用场景开发，深化大数据在各领域协同创新应用。“数盾”：强化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推进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提升大数据安全运行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到2025年，积极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在我省布局建设。力争国家级各类数据中心在山西布局落地5个以上，形成特色鲜明的数据中心集聚区4个，带动数字经济规模达到8000亿元，形成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产业聚集“洼地”。

二、体系架构

以“物理分散、逻辑联通、资源共享、区域覆盖”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数据中心资源，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形成省、市（边）协同联动的“1+3+N”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架构。即“1”：依托太原都市区资源集聚优势，汇聚调度全省数据和算力资源，形成省级核心枢纽节点。“3”：依托大同、阳泉、吕

梁现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基础优势，汇聚调度本市及周边区域数据和算力资源，形成城市级枢纽节点。“N”：其他城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布局建设技术超前、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资源池，汇聚服务本地区高频次数据业务，形成城市级边缘节点。节点内：优化节点内部网络，搭建高水平云服务平台，有效汇集联通节点内各类政府和社会算力资源；深化大数据应用创新，促进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节点间：建设完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加快建立统一调度机制，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数据协同管理和算力服务调度，构建数字融合发展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网络基础服务能力

1.加快太原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充分发挥直联点申报建设推进领导小组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直联点建设任务，补齐网络基础设施短板。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省内基础网络优化改造工程，提升全省网络响应速度，改善网间通信质量。到2025年，确保互联设备双向转发丢包率低于0.5%，全省网间带宽建设规模达到主备1800G。

2.实施骨干网络提速降费工程。持续实施骨干传输网和城域网出口扩容升级工程，降低数字专线电路、互联网接入带宽等费用，减少数据中心通信运营成本。建立省、市（边）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直连网络，提升节点间数据中心跨网、跨区域基础

网络服务能力和数据交互能力。到 2025 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新增投资近 400 亿元，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对重点区域基本覆盖，光纤接入端口达到 2555 万个，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 35000G。

（二）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

3.强化能源配套机制。深入实施能源优势转换战略，落实省内数据中心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降低数据中心直接电力成本。探索碳排放交易参与模式，因地制宜开展风光储一体化、分布式供能等综合能源应用，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综合用能成本。到 2025 年，探索建立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机制。

4.推进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建设。加快推进高性能数据中心、边缘计算资源池、人工智能计算资源池等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以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布局，有序推进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大数据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在用在建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 50 万架以上。

5.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开展大数据中心绿色化升级改造工程，鼓励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引进分布式供能、液体冷却、热场管理等先进技术，提高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设计、深化绿色施工和采购，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到 2025 年，全省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到 1.3 以下，高能耗老

旧设备基本淘汰。

（三）提升算力资源利用效率

6.建立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机制。以云集约调度方式，构建全省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提升全省数据中心利用效能。对于业务调用频次高、网络时延要求高的业务，原则上在城市级边缘节点调度；对于其他业务，按照链路优先级，引导向城市级枢纽节点和省级核心枢纽节点汇集调度。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使用率达到全国第一方阵。

7.搭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加强政企合作，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集成专业算力资源和行业数据，推动建设行业算力服务平台，构建多元协同的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到2025年，形成一体化省、市（边）算力服务供给体制，打造公共算力服务平台10个以上，行业算力服务平台50个以上。

（四）激活数据资源流通活力

8.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共用。建设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形成政务数据资源池。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完善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完成网上“数据超市”，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3.0版升级改造。到2025年，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100%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率达到100%。

9.促进政企数据对接融合。制定开放标准及开放目录，明确开放范围和领域。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采用开放数据集、提供数据接口、数据沙箱等多种方式，重点开放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数据资源。到2025年，探索建立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机制，实现全省数据开放API接口不少于5000个，开放公共数据集不少于10000项。

10.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探索数据交易模式，推进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数据产业生态圈。探索构建数据资源采集、存证、交易、溯源、监管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大力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试点工作，引导各行业、各领域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到2025年，实现可交易数据产品2000多个，汇集可交易数据量超过60PB，全省数据交易、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等业务能力达到全国上游水平。

（五）创新大数据协同应用

11.深化政务大数据综合应用。按照“五个一”总体要求，持续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山西省政务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一体化服务和大数据监管等应用，提升政务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到2025年，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事项外，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

办”，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部实现“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互联网+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12.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聚力数字乡村建设，以大数据技术带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智能装备、绿色乡村等新业态。支持重点企业打造行业“数据大脑”，推进数字供应链建设，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行业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加快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深化大数据、云计算融合应用，促进服务业智慧化多元化发展。到2025年，全省数字化转型企业突破10000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应用案例1000个以上。

13.推进工业互联网广泛应用。推进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量质并进，引导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积极与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建设或引进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行业、区域和特定技术领域建设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6个以上，打造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以上、行业区域特色平台3个以上及一批特定技术领域专业型平台。

14.推进能源大数据应用。加快能源互联网建设，推进山西省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华为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项目，带动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在太原布局建设省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在大同、朔州、运城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城

市建设。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加快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到2025年，在全省推广能源互联网试点城市经验，打造能源互联网示范企业/园区100个以上；全省120万吨/年以上及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15.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引导和推动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支持“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建设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医疗、教育、旅游、市政等领域创新应用。引导太原、大同、阳泉、晋城等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到2025年，开展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县20个以上。

（六）提升大数据安全水平

16.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安全保护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网络安全保护平台，提高大数据安全保护水平。加强数据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和重要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办法。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测评、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容灾备份等相关数据安全保障服务。到2025年，建成省市两级一体化数据安全运营中心，基本保障各级各类上云应用的安全防护，实现业务在线安全运行。

17.推进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建设山西省数据安全实验室，在云数据库、大数据分析挖掘、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大

数据安全防护等卡脖子技术上攻坚克难。联合信创企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数字化转型企业等，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开展数据安全可靠产品协同应用。到2025年，培育一批数据安全服务企业和数据安全产品供应商，提升数据安全运行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七）促进大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

18.打造数据中心集聚区。充分利用数据中心现有资源，在太原、大同、吕梁、阳泉等市打造各具特色的数据中心集聚区，推动大数据产业错位发展。综合型：结合太原都市圈总体规划，在太原布局综合型数据中心集聚区，推进山西核心大数据中心、国家超级计算太原中心建设。特色型：结合大同、吕梁、阳泉等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优势，布局特色鲜明的数据中心集聚区。到2025年，力争建设数据中心类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1-2个。

19.加强数据中心区域协调合作。积极融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承接科技创新、数字产业核心区域数据中心业务。加强与邻近国家枢纽节点的网络联通和节点衔接，积极融入国家算力级联调度，开展一体化协同创新合作。融入京津冀集聚圈，承接北京、雄安等地区中、高时延业务在我省布局，打造“京同数据中心协调合作示范区”。深化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建设区域级云平台、

数据交换平台和网络安全中心，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业务的“数字黄河金三角”。到2025年，探索在3个以上地区开展跨区域数据中心合作运营。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山西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成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组成的山西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工作小组，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我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二）明确部门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工信部门要推进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大数据广泛应用；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进一步降低数据中心用电成本；省通信管理局、通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完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提供高质量、低成本数据传输服务；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要牵头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省直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加强协同配合，共同提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教育部门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跨学科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

因地制宜，结合本地区大数据中心产业基础，成立相应工作协调小组，按照本实施意见总体要求，创新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应用协同，完善安全评估，引进和培育一批大数据企业，推进本地区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建设。

附件：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任务分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能源局
2021年6月29日

（此文主动公开）

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快太原国家骨干直联点建设	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展省内基础网络优化改造工程，提升全省网络响应速度，改善网间通信质量。到2025年，确保互联设备双向转发丢包率低于0.5%，全省网间带宽建设规模达到主备1800G。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
	提升网络服务能力	持续实施骨干传输网和城域网出口扩容升级工程，降低数字专线电路、互联网接入带宽等费用，减少数据中心通信运营成本。	省通信管理局
2	实施骨干网络提速降费工程	建立省、市（边）枢纽节点数据中心直连网络，提升节点间数据中心跨网、跨区域基础网络服务能力和数据交互能力。	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3			省通信管理局
4		到2025年，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新增投资近400亿元，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对重点区域基本覆盖，光纤接入端口达到2555万个，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35000G。	省通信管理局
5		深入实施能源优势转换战略，落实省内数据中心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6	强化能源配套机制	探索碳排放交易参与模式，因地制宜开展风光储一体化、分布式供能等综合能源应用。	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7		2025年，探索建立电力网和数据网联动建设、协同运行机制。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国网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
8	推进数据中心规模化集约化建设	以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布局，有序推进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大数据中心建设。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9		到2025年，全省在用在建数据中心机架规模达到50万架以上。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10	促进数据中心绿色发展	开展数据中心绿色化升级改造工程，鼓励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引进分布式供能、液体冷却、热场管理等技术，提高数据中心能源利用率。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设计、深化绿色施工和采购，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平均能耗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PUE降到1.3以下，高能耗老旧设备基本淘汰。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1	建立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机制	以集约调度方式，构建全省算力资源统一调度机制，提升全省数据中心利用效能。	省工信厅、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12		对于业务调用频次高、网络时延要求高的业务，原则上在城市级边缘节点调度；对于其他业务，按照链路优先级，引导向城市级枢纽节点和省级核心枢纽节点汇集调度。	各市人民政府
13	提升算力资源利用率	到2025年，全省数据中心使用率达到全国第一方阵。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14	搭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	加强政企合作，集成基础算力资源和公共数据，建设公共算力服务平台。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15		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集成专业算力资源和行业数据，推动建设行业算力服务平台。	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16		到2025年，形成省、市（县）算力服务供给体制，打造公共算力服务平台10个以上，行业算力服务平台50个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7		建设人口、法人单位、宏观经济、空间地理和电子证照六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形成政务数据资源池。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8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共用	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完善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19		建设完成网上“数据超市”，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3.0版升级改造工程。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
20	激活数据资源流通活力	到2025年，实现全省各级各部门100%接入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率达到100%。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21		制定开放标准及开放目录，明确开放范围和领域。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重点开放地理信息、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经济统计、资格资质、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数据资源。到2025年，探索建立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机制，实现全省数据开放API接口不少于5000个，开放公共数据集不少于10000项。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2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市场	建立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探索数据交易模式，推进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形成具有山西特色的数据产业生态圈。探索构建数据资源采集、存证、交易、溯源、监管体系，推进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价值转化。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工信厅
23		大力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试点工作，引导各行业、各领域提升数据管理能力。	省工信厅
24		到2025年，实现可交易数据产品2000多个，汇集可交易数据量超过60PB，全省数据交易、数据治理和数据服务等业务能力达到全国上游水平。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工信厅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25	深化政务大数据综合应用	持续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构建山西省政务数据中台、业务中台。充分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和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展政务一体化服务和大数据监管等应用。	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6		到2025年，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事项外，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个人服务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全部实现“全省通办”和“跨省通办”，“互联网+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迈入全国第一方阵。	
27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聚力数字乡村建设，以大数据技术带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农业、智能装备、绿色乡村等新业态。	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28		支持重点企业打造行业“数据大脑”，推进数字供应链建设，应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行业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29		加快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深化大数据、云计算融合应用，促进服务业智慧化多元化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30	创新大数据协同应用	到2025年，全省数字化转型企业突破10000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应用案例1000个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
31		推进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量质并进，引导建设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32	推进工业互联网广泛应用	积极与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建设或引领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重点行业、区域和特定技术领域建设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到2025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达到6个以上，打造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个以上、行业区域特色平台3个以上及一批特定技术领域专业型平台。	省工信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人民政府
33	推进能源大数据应用	推进山西省能源互联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华为智能矿山创新实验室项目，带动能源领域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能源局
34		在太原布局建设省域能源互联网中心，在大同、朔州、运城开展能源互联网试点城市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国网省电力公司、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35		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加快智能化应用平台建设。	省能源局
36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到2025年，在全省推广能源互联网试点城市经验，打造能源互联网示范企业/园区100个以上；全省120万吨/年以上及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省发展改革委、省直有关部门、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37		引导和推动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支持“城市数据大脑”建设，建设城市级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推进数据资源、算力资源在政务、医疗、教育、旅游、市政等领域创新应用。引导太原、大同、阳泉、晋城等市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各市人民政府
38		到2025年，开展省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打造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市20个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

序号	重点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39	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大数据安全保护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建设完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网络安全保护平台，提高大数据安全保护水平。	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工信厅、省直有关部门
40		提升大数据安全水平	加强数据管理制度建设，制定数据分级分类标准和重要数据安全评估办法。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测评、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认证、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容灾备份等相关数据安全服务。到2025年，建成省市两级一体化数据安全运营中心，基本保障各级各类上云应用的安全防护，实现业务在线安全运行。
41	推进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	建设山西省数据安全实验室，在云数据库、大数据分析挖掘、非结构化数据处理、大数据安全防护等卡脖子技术上攻坚克难。	省科技厅
42		联合信创企业、数据中心运营商、数字化转型企业等，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开展数据安全可靠产品协同应用。到2025年，培育一批数据安全服务企业，提升数据安全运行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43	打造数据中心集聚区	充分利用数据中心现有资源，在太原、大同、吕梁、阳泉等市打造各具特色的数据中心集聚区，推动大数据产业错位发展。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44		到2025年，力争建设数据中心类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1-2个。	省工信厅、各市人民政府
45	促进大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	积极融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承接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核心区区域数据中心业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
46		加强与邻近国家枢纽节点的网络联通和节点衔接，积极融入国家算力级联调度，开展一体化协同创新合作。	省发展改革委
47	加强数据中心区域协同合作	融入京津冀集聚圈，承接北京、雄安等地区中、高时延业务在我省布局，打造“京同数据中心协同合作示范区”。	大同市人民政府
48		深化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建设区域级云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和网络安全中心，构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业务的“数字黄河金三角”。	运城、临汾市人民政府
49		到2025年，探索在3个以上地区开展跨区域数据中心合作运营。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